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

冬鄉秘字第 1000000250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冬山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，認養公用路燈捐助部分電費及維護費，讓鄉內路燈在夜間綻放光明，提昇鄉民生活品質，行善積德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
- 第二條 辦理認養依每盞、或每一路段盞數、或每一區域盞數為之，由認養者、認養單位或本所指定。
- 第三條 凡公、私機關、團體、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，均可申請認養。
- 第四條 認養者將認養所需經費款項繳交鄉庫，由本所出具收據供認養者依所得稅規定，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，並由本所統籌繳納電費及執行養護工作。
- 第五條 認養費用每一盞路燈新台幣壹仟元整為原則，如有小額認養者仍得依認養人之意願辦理認養。
- 第六條 辦理認養成立後，依認養者之意願製作標示牌，記載認養者名稱，懸掛於認養之路燈燈桿上，以表彰其義務奉獻、熱心公益之精神。小額認養者由本所發送感謝卡。
- 第七條 本所得審視情況，將認養績優者及認養作業有功者予以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（獎勵辦法另訂）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